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國資委批准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國資委出具的《關於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批覆》(國資考分[2021]144號)，據此，國資委已原則上同意實施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將於適當時候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和批准。本公司將積極推進相關工作，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時履行後續相關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